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职成〔2025〕4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通报2025年度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有关主管部门，各高职院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领域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法〔2021〕23号）和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办职成〔2025〕3号）要求，近期，我厅组织对全省196所职业学校（高职49所、中职147所）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测。为做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收官工作，现

将抽查情况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抽查情况

（一）抽查方式：采取随机方式确定抽查学校、检查人员，抽查覆盖中高职、兼顾公民办学校。对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、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2024 年 12 月办学条件总体达标率超过 90% 的设区市（南平、莆田、龙岩）共抽查 21 所职业学校，抽查率 50% 以上；其他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省属校共抽查 57 所职业学校，抽查率 30% 以上。

（二）抽查内容：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教职成〔2022〕32 号）要求，抽查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，实地复核有关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数据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

1. 总体情况。共抽查职业学校 78 所，其中：高职院校 15 所、中职学校 63 所，公办校 70 所、民办校 8 所，省属校 6 所、市属校 30 所、县（区）属校 42 所。从抽查情况看，各设区教育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按要求推动工作，形成省、市、县、校四级联动，分层分类承担责任的工作格局，推动职业学校达标工程落地落实。

2. 达标情况。（1）高职院校达标率 67.35%，低于中职学校达

标 91.16%。(2) 民办学校达标率 61.76%，低于公办学校达标率 90.12%。(3) 市属校达标率 77.63%、省属校达标率 77.78%，低于县(区)属校达标率 93.48%。(4) 区域不平衡，设区市(平潭综合实验区除外)达标率排在前三位的分别为龙岩、南平、莆田，排在后三位的分别为宁德、漳州、厦门。

3.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(1) 部分职业学校对办学条件指标释义理解不够，填报口径不统一，佐证材料提供不足不准确。(2) 办学条件投入不足，部分职业学校近三年办学规模扩大，条件未明显改善。(3) 制约因素突出，省属职业学校主要面临校园占地面积、校舍建筑面积土地等不足问题，市、县(区)属职业学校主要面临师生比、专任教师数、生均用地面积、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足等问题。(4) 部分民办高职院校办学规模扩张速度超过办学条件补齐进度，严重影响区域和全省达标率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落实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压实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学校举办方主体责任，精准解决短板问题，确保到 2025 年年底，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达到 90%以上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强化对区域内职业学校的资源整合，有条件的设区市可将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市县，鼓励达标高职院校托管中职学校。

对 2025 年仍不达标的职业学校，采取分类限制，合理确定办学规模。原则上，不能达标的学校列入整合名单，逐步减少招

生规模直至停招、整合，专任教师、校舍建筑面积等办学关键指标不达标的院校限制申报省级“双高计划”等重点建设项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年6月19日印发
